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1 次（第 9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吳常務次長堂安代） 紀錄：李孟薇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計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等 2 項，本部秘書室、警政署及移民署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1 項，本部戶政司及移民署業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同婚法制化後之相關配套措施，本項依委員意見不予列管，並請戶政司及移民署俟各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修法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相關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由本部秘書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案請相關權責單位(機關)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相關工作精進方向，並將執行成果(1 月至 10 月辦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報告。

五、有關 110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

決 定：本案予以備查，並請各權責單位(機關)賡續執行相關性別預算，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柒、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 112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算)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討論通過，並請相關權責單位(機關)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以及請會計處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至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編。

捌、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王委員兆慶

有關「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1案，因本項後續相關事宜尚待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修法通過，始得推動，惟修法期程難以掌握，又本項辦理情形業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分工小組會議列管，爰建議本項解除列管。

主席

感謝委員建議，考量本部戶政司及移民署業辦理同婚法制化後之相關配套措施，後續事宜須待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修法通過始得以配合實施，惟修法期程尚難掌握，爰本項不予列管，並請戶政司及移民署俟各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修法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

王委員兆慶

有關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列管項目「有關軍警校院師生性別統計案，請國防部及內政部於下次會議提供至110學年度師生性別統計資料，並請與其他學年度進行比較分析，俾瞭解女性師生成長情形」案，其辦理情形說明將逐步調整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等2校之男女招生名額，與前段說明警察工作可替代性低，兩者似有矛盾之處，再請協助釐清。

主席

請警政署說明現行警大及警專招生名額是否設有性別比例限制？

警政署代表

警大及警專現行招生名額男女性別比例分別為 8:2 及 9:1，並將視用人機關人力需求彈性調整。

王委員兆慶

建議該項文字依警政署代表說明，調整為「視需求逐步調整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 2 校之男女招生名額」，以符實際。

主席

請警政署依委員意見修正，並請秘書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

主席

有關本項「提升女性經濟力」及「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等 2 議題中，因配合 COVID-19 防疫措施，規劃延後辦理培訓課程，致相關績效指標未達年中進度，請移民署說明上開績效指標至本(111)年底規劃辦理情形。

移民署代表

(一) 有關「提升女性經濟力」中「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部分，截至本年 1 月份結訓進階培訓課程之講師共計 92 位，其中應聘至各服務站之新住民講師已計 11 位，惟受疫情影響，部分家庭教育講習延期或取消辦理，爰本項未達年中進度，後續將積極辦理並廣為宣導，以達年度績效目

標。

(二) 有關「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經費及培訓人次」部分，本項係由各地方政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費用，規劃本年補助新台幣（以下同）1,500萬元，培訓240人次，截至本年6月底止，本項已達年中目標，共計補助841萬5,150元，培訓149人次，另受疫情影響，部分地方政府延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培訓課程，本署會後將提供本部秘書室更新之培訓人次資料，並積極推動後續教育訓練課程，以達年度績效目標。

吳委員芸嫻

有關「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中「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及「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等2項，本部辦理情形未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偷拍及散布等行為、行為人與被害人性別提出相關性別統計分析數據資料，請再予補充，以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主席

請警政署依委員意見蒐集、建置相關統計分析數據資料，並提供本部統計處綜整相關辦理情形，共同努力以達本項年度績效指標，並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之政策目標。

性平處代表

有關「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議題中「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至達33%」部分，建議貴部可參考國際自由聯盟在2020年發表《性別平等報告》，運用5個面向從政黨層面評估女性的政治參與，並運用該報告之包容性實用指引手

冊中所列之 8 項步驟，作為未來鼓勵女性參與政治活動策進作為之參考，並可納入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保障相關議題研討會之討論議程。

民政司代表

有關性平處建議及所提供之資料，本司將納入後續滾動檢討推動女性參與政治活動計畫之參考。

主席

本案請警政署、統計處及民政司等相關權責單位（機關）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相關工作精進方向，並將執行成果（1 月至 10 月辦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報告。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12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算）案，提請討論。

性平處代表

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中「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 2 計畫，因未涉及防治性別暴力議題，爰建議「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欄位免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相關內容。

主席

請移民署依性平處意見修正，並請會計處於本年 9 月 15 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至性別預算系統報送性平處彙編。